

李渔《古今史略》、《尺牍初徵》 与《一家言》述考

黄 强

笠翁著述等身。早在三十年代，孙楷第先生就悉心访查笠翁之书，远涉海外。在《李笠翁与〈十二楼〉》^①一文中，孙先生将李渔著述详加论列，未见者则存目待考。迄今为止，孙先生此文仍足资参考。但孙先生对笠翁某些著述的考订偶有疏忽之处，尚须推敲；加之笠翁之书存于世间者续有发现，可补孙先生考索之未备。故就访书所见，读书所得，草成此文，先列三种，曰：《古今史略》、《尺牍初徵》、《一家言》。

一、《古今史略》

《清代禁毁书目》出此书云：“李渔著。”孙殿起《禁书知见录》云：“《古今史略》十二卷，附《诸臣殉难录》。湖上李渔撰，无刻书年月，约康熙间刊袖珍本。”孙楷第先生未见，至今也无人提及。南京图书馆藏光绪十四年重刊本，凡十二卷，题“湖上笠翁李渔纂辑”。山阴贺阶平题识云：“客岁初夏，余于友人处见湖上笠翁先生所辑《史略》十二卷。……购诸坊间，知原板散失。长夏多暇，手录一册。原刻讹字，间为校正。同人见而善之，谋付剞劂，分卷重校。”卷首有顺治己亥立冬日湖上笠翁自序。序云：“尝日进古今记载数十种陈于前，澄其神而读之。汰繁芟冗，取其精而有当者，笔为书，命曰《史略》。然略

于古，不敢略于今，而尤不敢略于熹怀二庙，盖以历代有史而明无史。怀帝以前尚有通纪可考，而熹庙以后遂无书可读故也。略所有而详所无，倘亦于见闻有禅邪。”书起于盘古开天辟地，终于明亡。崇祯一代详至三卷，末附《北京殉难录》。通览全书，约相当于历史大事记，是以一般人为对象的通俗历史读物。

此书列为禁毁书有以使之。笠翁记载当皆有所据，但行文命笔，时见深心，不免触忌。如卷十二有云：“京师自闯贼去后，传言太子即位。百官迎候于朝阳门外。比初三日驾至，则清朝摄政王也。”失意之情，呼之欲出。乾隆朝力图遏止当时反清民族思想，消灭关于清初史事之记载。笠翁此书自难幸免。

还值得注意的是李渔对明兵部尚书张缙彦的记载。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兵临北京城下时，“相传开彰义门献城者”，“据山东总兵杨御蕃塘报，又云是兵部尚书张缙彦^②。”但是笠翁在记载有关张缙彦的史实时，不仅排除了开门献城的传闻，而且选择了对张缙彦极为有利的说法。在李渔的笔下，张缙彦俨然是一个临危不惧、赤心待主的忠臣。顺治十七年，张缙彦在统治集团内部受到倾轧。御史萧震弹劾缙彦疏云、“缙彦仕明为尚书，闯贼至京，开门纳款，犹曰事在前朝，已蒙上恩赦宥。乃自归诚后，仍不知洗心涤虑。官浙江时，编刊《无声戏》二集，自称‘不死英雄’，有‘吊死在朝房，为隔壁人救活’云云^③。”李渔的《无声戏》由张缙彦来编刊，可见两人关系非浅。也正是由于这种关系，李渔为张缙彦讳言。这是我们研究李渔小说《无声戏》时，不可不注意的一个背景材料。

二、《尺牍初徵》与《二徵》

沈因伯《四六初徵·凡例》云：“芥子园所辑诸书自《尺牍初徵》、《资治新书》外，尚有《纲鉴会纂》、《明诗类苑》、

《列朝文选》嗣出。”据此可知，笠翁曾辑《尺牍初徵》一书。孙楷第先生未见。南京图书馆藏此书，凡六册，十二卷。卷首有吴梅村序，题“顺治庚子中秋前五日梅村道人题于金阊舟次”。梅村序后有《徵尺牍启》一首，题“西湖流寓客李渔敬启”。

《禁毁书目》补遗三出《尺牍初徵》，注云“系湖上笠翁李渔所辑，内有钱谦益诸人笔札，应请抽禁，余书仍行世。”南图藏本中钱谦益尺牍仍存，故知此书为原刊本。

《尺牍初徵》辑录明末清初人的书札。在《徵尺牍启》中李渔说，“三十年间，兵燹以来，金石鸿编，遗弃殆尽，而况名贤手迹耶。仆广为搜猎，淹久岁月，仅有是编，颜曰《初徵》。”可见李渔从事于此由来已久。

这部书信集有如下特点：

往来赠答之人多一时名流。其中学者文人如王思任、钟惺、谭元春、张凤翼、嵇永仁、董文友、陈与郊、钱谦益、李式玉、纪映钟、余怀、范骧、沈宜民等。明末清初名臣如周顺昌、黄道周、熊廷弼、陈子龙、魏大中、魏学洢、王锡爵、李清、龚鼎孳、魏裔介、魏象枢，查继佐等。又因笠翁当时流寓西湖，所以赠答者中，杭人特多，使这部书信集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仅“西泠十子”中，就有毛稚黄、张纲孙、陆圻、孙治。

集中每位信主名下都注明字，《一家言全集》中不少人的字不详于他书者，于此可以得之。如《全集·诗集》卷五有五律一首，题《云居春雪，偕周房仲观察，江晚柯山人同赋》，小序云：“云居庵在武林，西湖钱塘一览而尽。”从《尺牍初徵》卷五中我们知道：周房仲名汉杰。查乾隆《浙江通志》卷一百二十一职官十一，分守金衢严道周汉杰，江西安福人，顺治三年任，下王鏊五年任，则至迟在顺治五年，李渔已到过杭州。

《尺牍初徵》中又收入了他人写给笠翁的八封书信。学术界从未提及。

卷十有陆丽京《贺李笠翁新娶》一首。书云：“足下秋水为神，璧润为姿，乃以南国之才人，耦秦楼之仙女，真可云名士悦倾城矣。”在本书卷首分类目录中，此首注云“正娶”，与陆丽京《贺毛稚黄娶妾》相对。这封信值得我们注意。李渔在兰溪的原配为徐氏，即他在诗文中多次提及的山妻。《闲情偶寄·颐养部》中云：“庚午之岁，疫疠盛行，一门之内，无不呻吟而惟予独甚。时当夏五，应荐杨梅，……妻孥知其既有而未敢遽进。”据此则李渔与徐氏结合远在庚午之前，其时陆圻年方十五、六岁，李渔年方十六、七岁，两人尚未结识，更无贺李渔娶妻之事。因此，陆圻信中所云“秦楼之仙女”决非徐氏。在原籍，李渔于乙酉年春天曾纳曹姬为妾^④，但既云“正娶”，此“秦楼之仙女”也决非曹姬。显然，这位连姓氏都难以考知的“秦楼之仙女”当为笠翁的继室夫人。徐氏已前此去世。

李渔的小说《无声戏》和传奇《怜香伴》、《风筝误》在杭州刻印行世后，传播域中，备受赞誉。这八封书信中有好几札均为赞誉之词。卷三有李一贞《柬李笠翁》一首，书云：“焚香啜茗，拂几静阅《无声戏》，大则惊雷走电，细亦绘月描风。总人间世未抽之秘，不啻骇目荡心已也。”“国门纸贵，信然信然。”卷一石鲸《柬李笠翁》云：“《怜香》、《风筝》诸大刻，弟坐卧其中旬日矣。丹铅匝密，评赞如鳞，每食必藉以下酒。”笠翁以此等书札入选，虽不无炫耀之嫌，但时人对笠翁之推许，于此可见一斑。其余五札中，如赵时揖（声伯）之好酒，张星瑞（云方）之好书，胡日新（天又）之谦恭，无不跃然纸上。此书足资考证李渔生平者颇多，如细心研读，当续有所得。

《尺牋初徵》成书后，李渔曾续辑《二徵》。《古今尺牋大全》封面题识云：“《初徵》行世已久，《二徵》旦夕告成。”则《二徵》也当成书，从笠翁现存书信中尚可窥知。

《一家言全集·文集》卷三提及尺牋汇辑者凡三见。

《复曹顾庵太史》书云：“尺牍新稿，立候见颁。”《初徵》中未出曹顾庵尺牍，所徵尺牍，必在《二徵》之中。此札可考写作年代。其上札《与倪涵谷孝廉》书云：“弟入都半载”，“日来西客罕至，骤贵如麟。昨晚始到数骑，增价雇就，廿三日果于行矣。”西行指笠翁康熙五年丙午由都门入西秦。此札亦云：“客中賤客”“稍晚则不及候。”说明李渔此时在都中行色匆匆。两书均写于康熙五年丙午，其时《初徵》已刻印行世。

《与杜于皇》书云：“来牍九首，只登其八。复何元方一札，过于抹倒时人，未免犯忌，故逸之。”“新刻《巧团圆》一册附政。”《初徵》中杜于皇尺牍一首未见，必定纳于《二徵》之中。况且李渔的《巧团圆》传奇序刻于康熙七年戊申左右，此时徵到的杜于皇尺牍绝不会出现在顺治十七年左右刻印的《初徵》中。

《与吴梅村太史》书云：“至于尺牍新篇，尤望倾庋倒篋。”《初徵》中未收梅村尺牍，所徵尺牍新稿无疑也刊于《二徵》中。书中有云：“老先生以方壶蓬岛，缩置几案前，日与仙眷遨游，与拔宅飞升者何异？无怪乎系恋东山，置海内苍生于不顾也。”这是指吴梅村顺治十四年丁酉辞官归里。书又云：“所求元晏，知已脱稿，拜惠正在此时。”梅村为笠翁著述作序仅《尺牍初徵》序一首，书中紧接着又说到尺牍汇徵一事，则所指“元晏”当即此序。序既作于顺治十七年，则此信当作于该年以后，信中所约尺牍新稿只能留待《二徵》收入了。孙楷第先生根据李渔称吴梅村为太史，推测此信书于顺治十年以前，因为吴梅村于顺治十年癸巳应召入都，授秘书院侍讲，寻升国子祭酒。这种推测是靠不住的。梅村归里，实因内愧晚节不终，不愿再继续列身新朝，故笠翁仍以其明代官衔称之。

因未见到《尺牍初徵》，故孙先生推测所徵曹顾庵、杜于皇、吴梅村的尺牍俱应在其中，事实上皆收入《二徵》。《二

徵》的编辑体例与《初徵》不同。《初徵》一次成书。在《初徵·凡例》中，李渔谈到《二徵》的编辑体例是“编徵到名稿，随录随刊，不分次第，”“总以所得之先后为序”。

惜此书仍未见。

三、《一家言》的《初集》与《二集》

通行本《一家言全集》以雍正间芥子园主人汇编本为底本，包括李渔的四种著述：（一）《一家言》是诗文集，（二）《耐歌词》是词集，（三）《论古》是史论，（四）《闲情偶寄》是杂著。但是这四种书最初都是单独行世的，雍正间芥子园主人才汇为全集^⑤。上述四种中后三种的单行本今日尚存，但诗文集《一家言》却未见。雍正本卷一至卷四收入了笠翁的序、跋、铭、赞、传记、书信和其它杂文，题为“诗集”。原刊本《一家言》的真实面貌究竟如何，颇费猜详。

孙楷第先生对《一家言》原刊本曾作这样的推测：（一）《一家言》是分两期出的，第一期名《初集》，第二期名《二集》。（二）《初集》中李渔收入自己在康熙十一年以前写的散文杂著，也许有诗。《二集》所收为古今体诗，即雍正本所收的丁澎序本，为李渔亲自编定。雍正间芥子园主人在《全集·文集》中增加了笠翁康熙十一年后的散文杂著，但《全集·诗集》中没有增加诗篇。（三）雍正间芥子园主人编全集时，才将笠翁诗文分为诗集与文集，笠翁原来只以“一家言”标题诗文集。

孙先生的推测或缺乏有力的证据，或与李渔自己的记载不一致。因此，尚须详加辨析。

《一家言》原刊本分为《初集》与《二集》。李渔在《乔王二姬合传》中云：“癸丑适楚，越夏徂秋，……时余方辑《一家言》之初集未竟。”既云初集，必有二集，孙先生的推测是对

的，但引证失误。翼圣堂原刊本《闲情偶寄》封面上，有广告二行，文曰：“笠翁秘书第一种，第二种《一家言》即出。”孙先生把后一句作为《一家言》有二集的证据。其实，联系上句看，这里是把《一家言》视为笠翁秘书的第二种。翼圣堂主人的题识云：“先生之书，充塞宇宙。人谓奇矣，绝矣，莫能加矣。先生自视蔑如也，谓生平奇绝处尽有，但不在从前剞劂中。倘出枕中所秘者公世，或能真见笠翁乎！因授是编，梓为后劲。”很清楚，《闲情偶寄》与《一家言》均为笠翁“枕中所秘者”，《闲情偶寄》为笠翁秘书行世的第一种，《一家言》是第二种。“第二种《一家言》即出”云云，倒是预告《一家言》初集的问世。

《一家言》有《二集》的证据并不难找。康熙十六年丁巳李渔自金陵移家杭州后，有《与孙宇台·毛稚黄二好友》书。书云：“日来所著诗文杂著，竟盈数大帙，坊人苦索。谓弟《一家言》之初集，大噪海内，真是瓦缶雷鸣。四方人士，询《二集》曾出否者，日有数辈，盍急梓之，以已众渴。故弟欲以病中病后之言合前已刻而未竟者，共成一书。”他又委托孙宇台、毛稚黄审稿时“痛铲严削”，并告诉他们：“前赐佳评，俱已登之版上，非久即纸墨从事矣。”可见，《一家言》第二集的问世是无疑的。

雍正本行世后，《一家言初集》与《二集》的单行本也就逐渐不为人所知。孙殿起见到了原刊本。《禁书知见录》出《笠翁一家言》，注云：“《初集》八卷，《二集》十二卷，湖上李渔撰，康熙翼圣堂刊。”翼圣堂刊笠翁著述均为原本，如《新四六初徵》^⑥、《闲情偶寄》等，故孙氏所言《笠翁一家言》为诗文集《一家言初集》与《二集》单行本无疑。孙氏在全书《略例》中云：“各书多为编者经见，所以于卷数、作者、籍贯以及刊刻年代等力求详确。”况且，孙氏在列出翼圣堂本《一家言》的同时，也列出了雍正本以及其它版本，所以此书记载是真实可信

的。孙殿起既然曾见到此本，抑或此本尚存于世间，今日苦心寻觅而不可得，或许无意之中相逢于异日。

既然《一家言》确凿无疑地分为《初集》与《二集》，那么它们的真实面貌究竟如何呢？

先看《初集》。李渔《与纪伯紫》书云：“前愚《一家言》序，芝翁欲得全本一观，然后属草，以弟种种著作，皆经寓目，惟诗文未经多睹耳。兹因他作前后付梓，惟近体诗及绝句尚未灾木。先录二册寄上，乞宾主二人，细细校阅”，“文亦录数纸呈上，笠翁丑态，尽于此矣。”此书作于康熙十二年癸丑，其时纪映钟客于龚芝麓幕中^⑦。从信中这段话可知，截至康熙十二年，

《一家言初集》仍未最后成书，仍在分册付梓的过程中。古体诗及散文杂著已经付刻，近体诗及绝句也整理待刻。《一家言初集》八卷包括李渔在康熙十二年以前写成的诗歌和散文杂著的主要部分，这一点是不成问题的。雍正本卷首载李渔写于康熙十一年壬子的《一家言释义》一文，文曰：“《一家言》维何？余生平所为诗文及杂著也。”这也很清楚地说明，《初集》既包括散文杂著，也包括诗歌。

《禁毁书目·补遗一》出笠翁《一家言》一部三本，注云：

“查《笠翁一家言》系李渔撰。卷六内有《薤发诗》，甚为狂悖。且每卷俱有钱谦益评语，应请销毁。”乾隆以前，《一家言》只有康熙翼圣堂单行本和雍正芥子园主人合编本两个系统。雍正本中，《薤发诗》却在卷七，则《禁毁书目》所出此本即为翼圣堂原刊本。既云每卷皆有钱谦益评语，则所评诗文当为笠翁康熙三年以前诗，因为钱氏卒于康熙三年。由此可推此本也即《一家言》初集。现在我们进一步知道：《一家言初集》凡三本八卷，《薤发诗》在内的七绝置于卷六。

再看《二集》。与《初集》同样，《二集》也是诗歌与散文杂著合编的，并不象孙楷第先生所说的那样，只收古今体诗。从

两个方面可以肯定这一点：第一，在上文所引《与孙宇台毛稚黄二好友》书中，笠翁已明言自己打算在《二集》中收进了他当时所有未收进《初集》的文字，既有诗，也有文。第二，雍正本文集中，笠翁写于康熙十二年以后的文字占了将近一半。作者自己在编刊《二集》时不可能不收入为数众多的篇目。

至于《二集》中所收诗歌，并不包括李渔的全部古今体诗。雍正本诗集前载丁药园序，序中引笠翁语云：“吾生平所著律诗歌行尚未尽传于世者，子盍为我序之以行”。这已经很清楚地说明，请丁澎作序时，笠翁的“律诗歌行”只有部分尚未刻印行世，因为《初集》已收入了他康熙十二年以前的诗作。李渔只是将丁澎的序作为《一家言二集》中律诗歌行的序。雍正本中的丁澎序本却收入了李渔的全部古今体诗，显而易见，这并非李渔最后编定。

总之，《一家言初集》、《二集》均是诗歌与散文杂著合编的。李渔的诗文以康熙十二年为界，分载于《初集》与《二集》之中。不存在雍正间芥子园主人将李渔散文杂著增入《全集》文集集中的可能性。

雍正八年芥子园主人在编刊李渔诗文时，不过做了将《一家言初集》与《二集》合并的工作。尽管合并时编次分类，凌杂混乱，甚至将丁药园为李渔部分古今体诗所作的序取而作为李渔全部古今体诗的序，但可以肯定在具体篇目上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芥子园主人在题记中已声明：之所以汇编笠翁《一家言》全集，是因为有感于笠翁所著“皆各成一册”，所以“特取先生之杂著合成一书”。况且雍正本文集中的笠翁文字截止于康熙十七年戊午，而康熙十八年己未笠翁尚有数篇文字。如雍正本文集中凡作于康熙十一年以后者俱为芥子园主人合刊时所加，何以康熙十八年的文字一篇也未见呢！

至于雍正本中文集与诗集的标题，也很难说就是芥子园主人

合刊全集时所定。李渔自己在《诗韵序》中说：“诗文诸稿不以集名，而标其目曰：《一家言》。”这只表明《一家言》是李渔对自己诗文合集的总称，以显示与众不同，自成一家。在合集内部，李渔仍然会将诗与文分类编次。即使不称“诗集”与“文集”，也会冠以其它名称。

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地考订《一家言初集》与《二集》的版本，是基于一个重要的目的：即考察雍正本中丁澎作序的古今体诗是否以年代先后为序。

李渔生平资料稀见，其诗文便成为钩稽考索其生平的重要依据。李渔曾表明自己的诗集是以年代先后为序的。《全集·诗集》卷五第一首《续刻梧桐诗》小序云：“此予总角时作，向有韶龄一刻，皆儿时所为，灾于兵火，百无一存。兹记忆数篇，列于简首，以示编年之义。”在《闲情偶寄·种植部》中李渔又重申：“然则编年之说，岂欺人语乎。”据此，应该相信李渔编诗集是按时间先后为序的。但是，通行本《全集·诗集》却与李渔自己的话不尽吻合，从总体看是以时间先后为序的，不少篇目却明显可以看出前后倒置的迹象。在我们考定了丁澎序本古今体诗并非李渔手定，而是《一家言初集》与《二集》中的古今体诗的合并后，这种矛盾是容易解释的。如上所述，《初集》所收古今体诗只是笠翁康熙十二年前诗作的主要部分，“已刻而未尽”者收入了《二集》，《初集》与《二集》诗歌均分体编次，雍正间芥子园主人将两部分合并时，只是按五古、七古、五律、七律、五绝、七绝等诗体合而为一，对各诗写作年代并未详加考辨，所以造成了不少篇目前后倒错的状况。明确了这一点，在根据笠翁诗文考定其生平时就必须谨慎从事，细加甄别。

注：

① 载《沧州后集》。

- ② 叶梦珠《阅世编·纪闻》。
- ③ 《清史列传·贰臣传》乙《张缙彦传》。
- ④ 《一家言全集·诗集》卷七。
- ⑤ 《一家言全集》雍正八年芥子园主人题记。
- ⑥ 北京图书馆藏此书原刊本。
- ⑦ 信中云：“今岁托钵于楚，凡数阅月。”笠翁癸丑适楚。

作者工作单位：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

元好问的一首佚词

读冯梦龙《情史类略》，发现元好问一首《摸鱼儿》词。该书卷二十一“情通类”“雁”条载：元好问赴试并州，道逢捕雁者，捕得二雁：一死，一脱网去。其脱网者，空中盘旋，哀鸣良久，亦投地死。元遂以金赎得二雁，瘞汾水旁，垒石为识，号曰“雁丘”。因赋《摸鱼儿》词云，“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欢乐趣，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君应有语，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横汾路，寂寞当年箫鼓。荒烟依旧平楚。招魂楚些嗟何及，山鬼暗啼风雨。天地妒，未信与、莺儿燕子俱黄土。千秋万古，为留待骚人，狂歌痛饮，来访雁丘处。”按：《情史》（春风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中此条在卷二十三，只两处标点有异，从其一“只影向谁去”句后为问号。检唐圭璋编《全金元词》，未收这首《摸鱼儿》词，该词当为元好问的佚词。

• 王建国 •